

109No04-03

提案三：有關建築基地設置雙向通行之基地內通路(或私設通路)，當其中有轉進單向出口之基地內通路(或私設通路)時，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(以下簡稱本編)第 3 條之 1 規定設置迴車道疑義，詳如說明，提請研議。(提案人：臺南市建築師公會)

說 明：自雙向通行之基地內通路(或私設通路)轉進單向出口之基地內通路(或私設通路)，是否需設置迴車道?若需設置，其 35 公尺長度應如何計算?詳如本提案附圖(詳附件 P4)
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：本案採通案決議。

一、依本提案附圖，該基地內通路(或私設通路)已屬雙向出口，依本編第 3 條之 1 規定，免設置迴車道。

二、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由建管科洽詢其他主管建築機關執行方式後辦理。